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5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国邮政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

任。（职责详见附件 3）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长或由县指挥部临时任命现场指挥长。负责直接组织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4）

2.3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本地区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与报告

3.1 预防与监测

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预防工作负总责，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实施预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实施工作。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等预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县畜牧兽

医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接收

县指挥部办公室准确接收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并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2.2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各相关单位应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 (2) 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3)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接到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动物疫病风险已不存在，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行动措施。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责任报告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林业局报告，同时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县级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必要时可报请市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

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及时将疫情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

府、县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上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还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在疫情报告的同时，县指挥部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当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2 分级响应

针对疫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处置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2.1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在 5 个以下;
-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 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在 5 个以下;
-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在我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 疫点数在 10 个以下;
- (4)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在我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且呈流行趋势, 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 (5) 依靠县指挥部力量可以应对处置的重大动物疫情;
- (6) 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 经分析研判, 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 (1) 县指挥部应组织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赶赴现场,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报请县政府发布封锁令, 对疫区实施封锁,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 (2)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 研究应对工作, 指挥各部门落实应急措施, 向县委、县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畜牧兽医服务

中心报告有关情况；

(3) 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4) 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5)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 针对疫区内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疫区内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

(7) 对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8) 关闭疫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9) 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进行监测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10) 按照相应的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对疫情进行溯源和扩散风险分析。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

售（运）出的所有动物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等应当立即开展追踪调查，一经查明立即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1）组织疫区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2）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4.2.2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县区域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疫情在我县发生；

（5）我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6）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在我县呈暴发流行，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或构成严重突发公共事件，并大面积扩散蔓延；

（7）在我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8) 经县指挥部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当启动 I 级响应后,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向县委、县政府及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支援的请求。

(2)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并接管指挥权后,立即向上级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并移交指挥权,同时组织县级应急力量按照上级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参与现场处置单位应当视情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4 疫情发布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4.5 响应终止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同时由县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

5. 后期处置

5.1 疫情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2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上报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督促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
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5.5 社会救助

发生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畜牧兽医、卫生、林业、公安、市场监管、人民武装部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会同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会商研判和联合

防治。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人武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5 物资保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消毒试剂、交通及通信工具等。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县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

6.6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用于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置、疫情监测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市财政部门以及省、市农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县财政部门要追加经费，以保证支出需要。

6.7 技术保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

术指导和相关储备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编制与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乡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

7.2.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

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7.3 奖惩

县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任者依法追究。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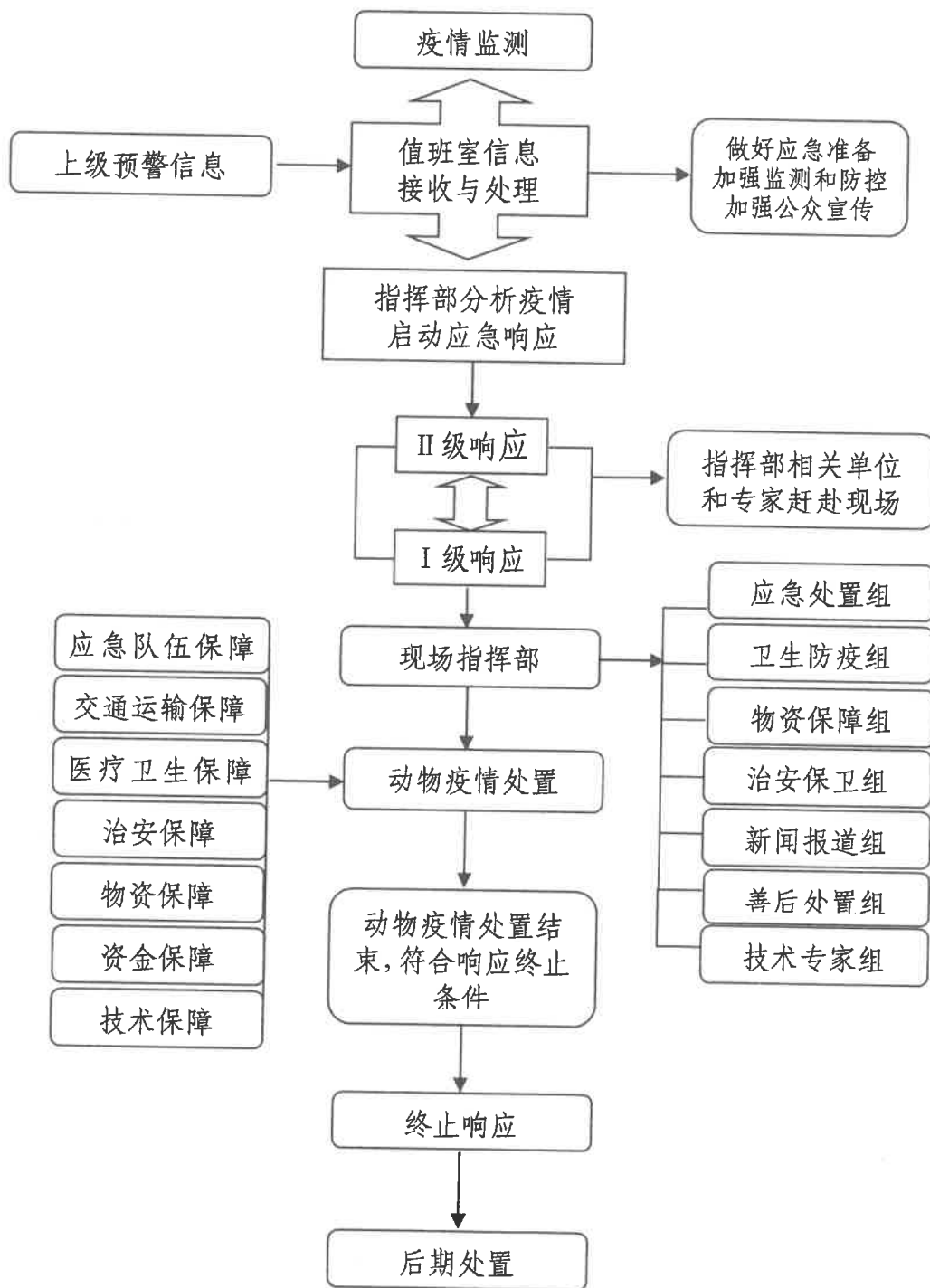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陵川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18〕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2.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3.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5.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件2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成		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 工作的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p>指挥长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研究决定全县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p> <p>副指挥长职责： (1) 协助指挥长进行组织、协调、调动各成员单位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2) 指挥长不在时接替履行相应职责。</p>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组成		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指导县区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重要防疫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协调通信经营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疫情处置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做好经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县城建成区餐厨剩余物（泔水）收集、运输、储运和处置工作

组 成		职 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县民政局		负责对疫区内受到疫情危害群众的转移、安置及日常生活救助和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做好募捐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水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水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负责成员单位间的综合协调、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制定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单位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调灾善救助工作。

成 员 单 位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畜禽肉加工产品以及防护用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对相关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监督指导做好扑杀场所的选址和环境管理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组织驻县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新闻报道。
	邮政公司	负责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中，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督导应急处置防控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承保保险公司积极对接受灾养殖户开展理赔服务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辖区（除县城建成区外）餐厨剩余物（泔水）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向居（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的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附件 4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小组	组成		工作职责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人民武装部、邮政公司、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与体育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林业局、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物资调拨、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小组	组成		工作职责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县人民武装部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做好疫区受损养殖户补偿和保险理赔工作，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涉乡镇人民政府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及从事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管理和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附件5

陵川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6995515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7697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民政局	6209700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20714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2981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林业局	62031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人民武装部	2043057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6202552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	6205752	邮政公司	6203354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